

暨南大学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的发起与设立：2019年，为助力暨南大学医学部的发展，营造医学部良好的学习环境，让学生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能力，推进医学部精尖学科的建设，暨南大学校友陈锦夏、郭宏伟先生向暨南大学捐资250万元设立“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专项用于资助医学部本科贫困生。

第二条 为加强基金的筹措与管理，保障和监督基金的规范使用，依据《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试行）》及相关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金严格遵循民主决策、规范运作、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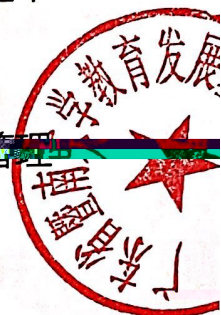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设立“暨南大学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该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

第五条 管委会委员由相关部处、学院等共5名代表组成。

第六条 管委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无届数限制。

第七条 管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第八条 管委会秘书处为管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管委会的职责包括：

- 一、审议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制定基金的募集、管理、宣传和使用计划；
- 三、制定基金内部管理制度；
- 四、决定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奖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基金主要来源：

- 一、2019 年，暨南大学校友陈锦雯、郭宏伟先生向暨南大学捐资 250 万元；
- 二、其他捐款人的不定期不定额资助；
- 三、本基金的合法收益。

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与管理设置：

- 1、**资助对象：**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护理学专业各年级在校本科贫困学生。
- 2、**资助人数：**医学部四个专业各年级本科贫困学生共有 200 人，每年从中评选 40-50 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资助。
- 3、**资助金额：**1 万元/人/年，分十月发放（寒暑假期间不发放）。

第十二条 基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且在学校办理了困难生登记手续, 并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 学习认真、刻苦, 且无任何不及格科目, 大一新生直接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推荐, 学院统一评选;
- (六) 勤俭诚信, 优先考虑已在校内有勤工助学岗位或者在校外有其他兼职的同学。

第十三条 基金的评审程序:

- (一) 基金会在收到捐赠方的捐赠款项后, 通知医学部在校内相应网站上发布通知;
- (二) 学生根据基金申请条件, 按照通知的具体时间向医学部申请, 并递交申请表格及承诺书 (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及其他需要材料;
- (三) 医学部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 按照办法规定的名额以及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
- (四) 基金会评选出的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 (五) 公示结束后, 医学部会通知获奖学生准备相应申请材料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十四条 “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 获奖学生应严格遵守“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的各项规定, 严禁酗酒、购买奢侈品等高消费行为, 不许用奖金请客, 一经发现, 基金管委会将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基金统一纳入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并接受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本办法未详尽之处，由管委会讨论决定并备案。

广东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11月21日

